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附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解讀，無視法源依據，剝奪訴訟權，將聲請人依民法第119、120、121條始期、終期期間定義棄置，罔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偽造文書，枉法妄稱未曾發布「高齡者：逾65歲(不含)以上」，無證據妄自解讀規定「至65歲其規定：係指滿65歲」，為「自45歲至65歲」之期間定義。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6號裁定違法，已聲請監察院彈劾、糾正，聲請再審暨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簡抗再
02 字第7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未提出能
03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復未提出本
04 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上開規定
05 及說明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9 法官 張瑜鳳

10 法官 郭淑珍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劉聿菲